

2020 年第九批新申报楚雄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

公 示

根据《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楚雄州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〉楚医保【2020】24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，以下医药机构拟纳入楚雄市医疗保险定点协议服务机构，现予公示如下：

拟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协议零售药店：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第五十三药房、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第五十六药房、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第五十七药房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5 日，共 7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0878—6550121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的定点医药机构有异议，可直接向楚雄市医疗保障局反映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，反映人应用真实的姓名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。公示期满未发现违规情况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事宜。

楚雄市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

